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比选方式选择新校区建设项目

机械实训楼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一、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机械实训楼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比选公告

1.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1 招标人名称：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1.2 招标人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

2. 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机械实训楼工程，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条件，现对此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选定。

3. 项目概况与招标代理范围

3.1 项目地点：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机械实训楼总面积 9774.86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7 米。本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最大跨度为 9 米。无地下室。项目总投资约 325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招标代理范围：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机械实训楼工程

3.4 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3]18 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中的综合评估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监督[2018]22 号文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活动中人员情况和代理业绩不再纳入评审计分的通知》执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推荐排名前 1-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拟任项目组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认证通过的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

(2019年3月-2019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组其它成员为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本单位专职人员。拟派项目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需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登记录入。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及相关文件2019年7月3日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知达楼四楼会议室。

6.2 比选投标人须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喻先生 13507441658 李先生 13808474617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雷锋镇。 联系人:喻先生 13507441658 李先生 13808474617
2	项目名称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机械实训楼工程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代理范围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机械实训楼工程
6	招标代理计划实施时间	2019年8月-11月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任项目组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认证通过的工程建设类中

		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组其它成员为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本单位专职人员。拟派项目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需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登记录入。 到岗履职要求：招标代理专职人员实名制代理，并实行押证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合同开展代理业务，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监督机构查实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招标代理机构参与下一个标段的选定。
8	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知达楼四楼会议室
11	投标文件份数	三份(一正二副)
1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3	投标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收费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只报折扣系数，折扣系数为0.8-1，即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乘以0.8-1收费。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0.8或大于1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为废标。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学院内部产生。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有招标代理服务的经营范围。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拟任项目组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认证通过的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组其它成员为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本单位专职人员。拟派项目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需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登记录入。

3. 到岗履职要求：招标代理专职人员实名制代理，并实行押证管理。

4. 信誉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信的职业道德。招标代理机构不按合同开展代理业务，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监督机构查实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招标代理机构参与下一个标段的选定。

5. 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比选文件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及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 比选办法

（一）、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3]18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中的综合评估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监督[2018]22号文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活动中人员情况和代理业绩不再纳入评审计分的通知》执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推荐排名前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开标、评标及合同授予

本次招标将于招标公告明确的投标截止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须参加开标会议，不参加开标会议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证书原件或资料原件参加验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项目组人员的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社保证明资料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动态监管平台”录入信息证明；验证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四)、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附件 1-3 确定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五)、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作废：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 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出现投标文件前后矛盾。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上限值或低于下限值的。
9.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视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四、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应按下列格式顺序编写：

1. 投标函（按附件 4 格式）
2. 投标保证金（按附件 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 6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投标人资格等级证书（必备条件）
7. 实力与资信证明文件
 - 7.1 工商行政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办理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7.2 投标人投标（开标之日）前两个季度内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文件。
 - 7.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和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开标之日）前八个季度内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文件，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的文件为准（附公示文件）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出具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7.4 拟任本项目专职人员一览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开标之日）前八个季度内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文件，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的文件为准（附公示文件）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出具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8. 招标代理方案（含招标项目标段的划分，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的选取、进度计划及合理化建议等）。

9. 招标代理计划书。

10. 投标报价（根据附件 3 的要求，按附件 7 的格式报价）。

11. 其他

11.1 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当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11.4 投标文件共三份（一正二副）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即正、副本）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递交，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投标文件的封皮内容如下：

招标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长沙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

投标人：

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密封袋不得有任何修饰、破损及其他痕迹。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1.6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7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人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的文件为准（附公示文件）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出具加盖公章的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附件 1

投标人实力与资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获奖情况 (10 分)	上一年度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获得省级先进工作单位或近三年获得省级先进单位累计达到二次的	10		
		近三年获得省级先进单位一次，或上一年度获得市级先进单位，或近三年内获得市级先进单位达两次的	7		
		近三年内获得市级先进单位一次的	4		
2	市场行为 (10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7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拟任专职人员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3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0.5 分		
3	合计				

注: 1. 省级先进单位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招标代理工作先进单位为准, 市级先进单位以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颁发的招标代理工作先进单位(或招标文件优秀编制单位)为准。

2. 省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为准。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6 个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不良行为记录, 以投标截止日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 拟任专职人员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24 个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不良行为记录, 以投标截止日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八期文件为准)。

3. 外省驻湘分支机构以总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 并按总公司的获奖、人员、业绩等进行评分。不良行为记录参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 2

招标代理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招标方案（15 分）	内容完整，科学，可靠，编制水平高	11-15	
		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一般	9-10	
		内容欠完整或方案欠科学	6-8	
2	拟任专职人员（7 分）	综合条件高，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	7	
		综合条件较高，各专业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5-6	
		综合条件一般，各专业人员配备欠合理	3-4	
3	工作流程（4 分）	全面、规范、合理、满足要求	4	
		合理、满足要求	3	
		基本满足要求	2	
4	保证措施（4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得力	4	
		措施一般	3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2	
5	合计			

注：1. 招标方案包括招标项目标段的划分，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资格审查办法、选取、进度计划及合理化建议等；

2. 拟任专职人员综合条件包括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招标经验及个人荣誉等。

附件 3

投标报价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0 <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从 0 开始每升 1% 减 2 分，即 $100 - 2 \times 100X$	1、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2、X 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 分	
3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0$	从 0 开始每降 1% 减 2 分，即 $100 - 2 \times 100X$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收费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只报折扣系数，折扣系数为 0.8-1，即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乘以 0.8-1 收费。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 0.8 或大于 1 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为废标。			

备注：通过以上评分表计算出的投标报价是以 100 分为总分计算所得，该得分乘以 0.15 的系数为最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附件 4 投标文件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本工程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价格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服务范围、价格。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按贵方的委托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项目开标时间起 90 天内，遵守本比选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本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在签订合同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

1、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2、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3、我们对出具的业绩表、人员一览表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各种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4、同意从定标日起至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承诺，若中标，本投标书中人员安排不做更换。

投标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注：1. 无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视为无效授权。

2. 法定代表人授权请多准备一份，开标现场将验本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7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____（空格内填折扣系数大、小写）报价。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件 8

招标代理方案

（含招标项目标段的划分，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的选取、进度计划及合理化建议等）

1、招标组织方案

2、招标代理计划书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3日

